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团委发〔2018〕9号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广西科技大学共青团组织 “创先争优”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

校属各基层团委、学生组织：

2017 年，各级团学组织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以及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坚持“围绕中心，走进青年”的工作理念，以思想引领工作为先导，以组织建设作为支撑，以活动组织作为载体，创新推进青年思想政治教育、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青年志愿者服务、网络新媒体建设、文化艺术成才教育、社会实践活动教育、社会工作能力培养和团的自身建设等八大体系工作，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

选树典型，校团委决定开展 2017 年度共青团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

设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集体、科技活动先进集体、优秀学生社团、十佳团支部书记、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科技活动先进个人、优秀社团干部等 11 项；并对连续 3 年荣获五四红旗团委的基层团委授予“五四红旗团委标兵”称号。

二、评比条件和指标分配

（一）五四红旗团委

根据《广西科技大学二级学院团委考核指标体系》和《广西科技大学学院团委工作手册》中“工作量化考核评分细则”，并参照《广西科技大学学生手册》学生评优办法，由基层团组织根据条件自行申报，校团委根据 2017 年度二级学院团委考核结果以及申报材料，按基层团委总数的 30% 择优评定。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

1. 评选对象为：2014、2015、2016 级团支部；
2.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不超过本学院团支部总数的 10%；
3. 参加“活力团支部”创建活动的团支部优先考虑。

（三）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集体

1. 青年志愿者协会定期招募青年志愿者，组织完善，队伍稳定，工作有计划；

2.成立“一院一品”学科专业志愿者队伍。能积极开展青年志愿者活动，成绩突出，在校内外宣传报道力度较大、影响范围较广，活动资料收集完备；

3.由各青年志愿者组织根据条件自行申报，校团委、校青总会根据材料择优评定。

（四）科技活动先进集体

1.领导重视学生科技活动，有经费支持；

2.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或在全院开展科技活动，效果显著；

3.积极组织参加学校和自治区、全国开展的各种学科类科技活动和竞赛；

4.由各学院根据条件自行申报，校团委根据材料择优评定。

（五）优秀学生社团

1.积极学习宣传党的各项方针和政策，工作有计划和总结；

2.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社团宗旨开展主题鲜明的活动，在学生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3.社团组织健全，认真做好招收新会员工作。社团干部配备齐全，政治素质好，学习成绩优良，工作效率高；

4.按要求合理使用经费，做到财务公开；

5.自觉遵守学生社团管理规定，一年来未受任何处分；

6.优秀社团评选不超过学生社团总数的 30%。

（六）十佳团支部书记

1.评选对象为：任职时间达一年以上的 2014、2015、2016 级学生团支部书记；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3.积极组织所在团支部创建“五四”红旗团组织，做到“四个好”：组织建设好，团员教育好，活动开展好，青年反映好；

4.德智体全面发展，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在本年级本班前 50%，在学校期间无违纪现象，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在思想、学校和生活等方面起到应有的模范带头作用；

5.民主作风较好，团结同学，在团员学生中威信较高，积极组织团组织的各种活动；

6.各学院及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团支部根据条件自行申报，参加“活力团支部”创建活动的团支部书记优先考虑，校团委根据材料择优评定。

（七）优秀团干

1.评选对象为：2014、2015、2016、2017 级学生团干以及担任团干的青年教师；

2.在认真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的基础上，依照《广西科技大学学生手册》学生评优办法进行评选；

3.优秀团干评选不超过本学院团干总数的 15%。

（八）优秀团员

1.评选对象为：2014、2015、2016、2017 级团员；

2.在认真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的基础上，依照《广西科技大学学生手册》学生评优办法进行评选；

3.优秀团员评选不超过本学院团员总数的 3%。

（九）优秀青年志愿者

1.能积极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学雷锋为民服务(如专业志愿服务、清洁校园、扶助孤寡贫弱、关爱农民工子女等)、社区挂职服务、无偿献血、社会实践以及参与大型赛事等志愿服务活动和工 作，表现积极。参考《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志愿者服务时数认证办法(暂行)>的通知》(团委〔2015〕15号)中星级认定；

2.遵纪守法，一年来未受任何处分；

3.优秀青年志愿者评选不超过本学院注册志愿者总数 1%。

（十）科技活动先进个人

1.积极参加校内外的各类科技竞赛和创客创新活动，并在竞赛中取得较好的成绩，或获得校团委大学生科技立项并按时结题；

2.遵纪守法，一年来未受任何处分；

3.科技活动先进个人评选不超过本学院评选范围的 10%。

（十一）优秀社团干部

1.评选对象为：各社团干部、学生社团联合会干部；

2.能较好地组织管理好本协会，讲团结、讲奉献。会费使用规范、合理，无明显违规现象，会员满意率较高；

3.能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会员能在活动中学习、提高素质和技能；

4.遵纪守法，一年来未受任何处分；

5.优秀社团干部不超过评选范围总数的 25%。

三、评比办法

（一）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集体、科技活动先进集体由校团委根据条件择优评定。

（二）十佳团支部书记、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科技活动先进个人由各单位根据《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学生评先评优办法（试行）〉》（校发〔2014〕205号）的通知条件评选考核推荐。

（三）优秀学生社团、优秀社团干部由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组织各学生社团组织评选推荐，报校团委审批。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先进集体（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集体、科技活动先进集体、优秀学生社团）材料包括：

1.申报表；

2.申报项目 2017 年工作总结 1000 字左右。

（二）申报先进个人（十佳团支部书记、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青年志愿者、科技活动积极分子、优秀社团干部）材料材料包括：

1.申报表；

2.个人先进事迹材料 800 字左右。

五、有关要求

(一) 各基层团组织和学生组织要重视评优及选树典型工作,认真总结一年来的工作,按要求评选出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二) 要严格按时按要求组织评选申报。各单位于4月16日(星期一)前(含在本单位内公示3天),将评优申报材料、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校团委,一并将汇总表电子版报送校团委指定邮箱:gxkjdxw@163.com。汇总表模版在校团委QQ工作群或校团委网站(<http://www1.gxut.edu.cn/tuanwei/>)下载。

联系人:蒋老师,联系电话:2685059

- 附件:
1. 广西科技大学2017年度“创先争优”先进集体申报表
 2. 广西科技大学2017年度“创先争优”先进个人申报表
 3. 广西科技大学2017年度“创先争优”优秀学生社团申报表
 4. 广西科技大学2017年度“创先争优”优秀社团干部申报表
 5. 2017年度“创先争优”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共青团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8年4月8日印发
